**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关于发布2019年课题申报说明及指南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和《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即日起对外发布《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2019年课题申报说明及指南》。现将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课题申报说明**

（一）课题类别

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2019年课题设立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个类别。中心通过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网评和学术委员会大组评审两个环节，按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标准，经公正、公平、公开的投票程序表决确定立项项目。

（二）申报要求

1.课题申报须按照课题指南列出的范围进行选题，申报者可进行深层次挖掘和延伸，自行设计项目题目。为更好地整合优质科研资源，鼓励有正高职称、科研水平较高且具有组织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跨区跨校的联合科研团队申报课题。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

3.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课题最终成果和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须明确标注“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凡未标注者不能作为结题的依据。

4.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机构获准立项的，不得再申报本中心课题；

（2）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中心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中心其他课题的申请；

（3）已承担四川省教育厅及四川省社科联社科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参加本年度中心课题的申报，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中心其他课题。

（4）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在研厅级及以上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课题申请。

5.本年度立项的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两年，专项课题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

6.请各有关院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对本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初评把关，并依据《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的信誉、申报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前期研究成果、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的书面意见。

（三）申报程序

1.申报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所需材料见附件或从中心网站、QQ群文件下载，中心不再另发纸质文件。申报书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4纸印制，左侧装订。

2.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课题申报书》纸质版一式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3份。（2）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3. 课题申报材料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验章后，统一报送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四）申报日期

通知发布即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208 号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邮政编码：611130。**纸质文档请使用顺丰快递寄往中心，使用其它快递寄送者如有遗落中心概不负责。**

网站：<http://scgzyjzx.svtcc.edu.cn/>

E-mail：[scgzyjzx@163.com](mailto:scgzyjzx@163.com)

联系人： 许衎捷

联系电话：028-82686290 13540835666

**二、课题申报指南**

1.新中国成立70年职业教育历史脉络和基本规律

2.示范院校、骨干院校和优质院校建设经验

3.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行动框架

4.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与1+X证书制度

5.职教本科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6.职业教育的乡村振兴功能

7.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的政策演进与理论基础

8.四川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的历史发展与现状调查

9.四川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调查

10.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11.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2.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13.高等职业教育“金课”“”“水课”现状与实践路径

14.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15.高等职业教育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16.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

17.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

18.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